

大陸委員會(含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)110年第3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大陸委員會	本會臉書：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	網路媒體	110.7.1~9.30	聯絡處	公務	聯絡業務	136,075	Facebook	貼文74則	Facebook	
	本會LINE：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	網路媒體	110.7.1~9.30	聯絡處	公務	聯絡業務	68,974	艾斯博媒體有限公司	貼文55則	LINE	
	於2020臺灣新聞自由年報刊登「和平對等民主對話」平面廣告	平面媒體	110.9.1~111.8.31	聯絡處	公務	聯絡業務	50,000元	臺灣新聞記者協會	跨頁廣告1則	臺灣新聞自由年報	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	境外資金匯回專法、兩岸經貿網投資資訊專區、臺商諮詢日及兩岸經貿講座停辦通知宣導廣告	平面媒體	110.7.1~7.31 (本會第355期「兩岸經貿」月刊)	經貿處	無	無	0	漢藝創意有限公司	本會以專題、講座等方式解析政府最新大陸經貿政策、兩岸經貿訊息等，協助臺商獲取相關重要資訊。	「兩岸經貿」月刊寄送對象	
	兩岸經貿網投資資訊專區、臺商諮詢日及兩岸經貿講座宣導廣告	平面媒體	110.8.1~8.31 (本會第356期「兩岸經貿」月刊)	經貿處	無	無	0	漢藝創意有限公司		「兩岸經貿」月刊寄送對象	
	兩岸經貿網投資資訊專區、臺商諮詢日及兩岸經貿講座宣導廣告	平面媒體	110.9.1~9.30 (本會第357期「兩岸經貿」月刊)	經貿處	無	無	0	漢藝創意有限公司		「兩岸經貿」月刊寄送對象	
	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宣導廣告	平面媒體	110.8.1~110.9.30 (本會第178期「交流」雙月刊)	綜合處	無	無	0	漢藝創意有限公司		加強宣導本會服務專線，讓民眾在遭遇問題時，可透過本會緊急服務專線得到即時協助。	「交流」雙月刊寄送對象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